

### 附件 3

## 药品申报企业承诺函

联盟采购办公室：

在充分理解《渝川蒙鄂滇藏陕宁联盟地区关于第一批和第三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药品接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后，我方决定按照规定参与申报。我方保证产品信息及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并以此申报。我方承诺申报价不低于本企业该品种成本价。我方完全理解并遵守采购文件中的中选药品协议采购量选择及确认准则，理解医疗机构选择中选产品后，中选企业不得拒绝供应，如拒绝视同放弃本次中选资格。不保证每家中选企业都有医疗机构选择。

我方承诺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采购地区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需求，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药品供应能力，对药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如果我方药品中选，将按要求及时组织生产，及时向配送企业发送药品，满足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需求，确保中选药品的价格、质量和数量等一切要素按照购销协议履行。

我方承诺申报的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并按照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化学药物中亚硝胺类杂质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试行)》的通告(2020年1号)组织生产。

我方承诺申报品种不存在违反《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承诺在采购周期内持续有效,若产生相关纠纷,给医疗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同采购办公室无利益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与采购方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与其他企业串通申报、协商报价。不干扰联盟采购相关工作秩序,不会在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在正式协议签订前,本申报函和中选结果通知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协议。

申报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